

新北市石碇區雲海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08.5.23 行政會議修正)

(110.4.15 修訂)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民國 91 年 02 月 06 日公佈)。
- 二、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民國 92 年 09 月 02 日發布)。
- 三、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民國 92 年 07 月 16 日發布)。
- 四、教育部教國署學字第 1020057812 號函辦理、新北教體衛字第 1060769474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 二、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三、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四、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 五、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參、處理原則

- 一、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 二、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孩子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 四、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五、確實紀錄、給予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肆、處理時機

一、事前預防

- (一) 加強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二) 導師或任課教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轉告護理師，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 (三) 落實安全工作管理，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確保校園安全。
- (四) 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 (五) 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師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見附件一:新北市雲海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 (一) 在上課中，目擊者應立即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求救，由任課教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由學校護理師到場處理。
- (二)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及求救，並將傷患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師到場救護(護理師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學輔處及導師。
- (三) 事故發生時，若護理師不在現場，教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四) 疾病或事故發生後，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師前往處理，並通知學輔處支援。

(五) 各級傷患處理原則：(各級傷患分類詳如附件二：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 1、非緊急 4 級傷患：簡易護理及通知導師→視情況於評估是否需在健康中心休息觀察→如在 30 分鐘內症狀獲得緩解則回教室，如未緩解→導師聯絡家長（若為科任課或課後班老師上課，則由科任課或課後班老師於第一時間聯絡家長，並告知班級導師事發經過，以利班級導師後續追蹤、關心）→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
- 2、非緊急 3 級傷患：傷病處理→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通知家長→由家長送醫，若家長無法到校時由學校指派專人護送至鄰近醫療院所醫治就醫。
- 3、急重度 1 級、重度 2 級傷患：緊急處理→學輔處一名人員及一名護理師（不能擔任司機）護送就醫→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導師聯絡家長（若為科任課或課後班老師上課，則由科任課或課後班老師於第一時間聯絡家長，並告知班級導師事發經過）→在醫院與家長會合後，再交付家長。返校後導師、護理師做原因調查分析及填報相關紀錄，學輔室協助慰問與安撫學生→導師關心追蹤後續狀況。

(六) 護理師執掌：護理師負責有生命危險時護送就醫、意外傷害或疾病之緊急處理與急救、陪同隨行做急救處理、填寫就醫緊急意外傷害及疾病之護理紀錄。

(七) 傷患護送就醫原則：

1. 有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由健康中心護理師護送，導師得陪同向家長說明（課務由教務處排代，若為科任課或課後班老師上課，則由科任課或課後班老師於第一時間聯絡家長，告知班級導師事發經過）。
2. 一般情況、無生命危險護送之優先順序：※家長→導師→學輔處人員→校護
3. 課後班 15:20 前遇有學生需校外就醫者，由學輔處派員送醫，15:20 後則由大辦公室值班人員派員護送學童就醫。
4. 學校送醫及交通工具：學生醫療費用由家長自行墊付；私人轎車交通費用由校方公差費用墊付。送醫交通以校車為主、私人轎車為輔(陪同送護送人員不宜同時擔任司機)，需學輔處派員一人、導師、護理師或其他人員在旁照顧，重大傷病危及生命以救護車為優先。

三、事件發生各處職責及後追蹤處理

- (一) 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做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畫並協助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申請。
- (二) 教務處負責安排老師代課事宜。
- (三) 導師致電關心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
- (四) 學輔處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
- (五) 總務處人員協助引導救護動線，檢視環境安全評估。
- (六) 學輔處重大傷病時須通報校安中心，視情況申請仁愛基金。

四、學生送醫要點

- (一) 學生必須送醫時，送往鄰近健保合約醫療院所就醫。
- (二) 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聯絡 119 及校安通報，並向市府教育局及衛生所報備。

五、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護理師呂秋虹**

學務組長：**教師兼任學務組長翁平**

學輔主任：

教師兼任學輔主任許家榮

校長：

校長劉世和

總務主任：

教師兼任總務主任李緯奇

教務主任：

教師兼任教務主任張育嘉

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嚴重度	極重度—1級	重度—2級	3級	4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 需立即處理	緊急 需於60分鐘內處理 完畢	非緊急 建議4小時內完成 醫療處置	非緊急 簡易傷病處理與照 護即可
臨床 表 徵	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搏停止、休克、昏 迷、意識不清、急性 心肌梗塞、溺水、高 血糖、頸脊椎損傷、 疑似心臟病引起之 胸痛、呼吸窘迫、呼 吸道梗塞、連續性氣 喘狀態、無法控制的 大出血、心搏過速或 心室顫動、癲癇重積 狀態、重度燒燙傷呼 吸道灼燙傷、壓力性 氣胸、對疼痛無反 應、嚴重創傷如車 禍、開放性胸、腹部 創傷、高處墜落、長 骨骨折、骨盆腔骨 折、關節骨折且遠端 無脈搏、肢體受傷合 併神經血管受損、大 的開放性傷口、槍 傷、刀刺傷等。	重傷害或傷殘。 骨折、大撕割裂 傷、氣喘、呼吸困 難、生命徵象不 穩，中毒、腸阻塞、 腸胃道出血、闌尾 炎、動物咬傷、眼 灼傷或穿刺傷、強 暴。	需送校外就醫。 脫臼、扭傷、小切 割裂傷需縫合、輕 度損傷、單純性骨 折無神經血管受損 者。	擦藥、包紮、休息 即可繼續上課者。 如擦傷、撞傷、腫 脹、切割傷、跌傷、 抓傷、灼燙傷、穿 刺傷、咬傷、打傷、 凍傷、瘀血、流鼻 血等。
學 校 採 行 之 處 理 流 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 施救。 2. 119 求救。 3. 啟動學校緊急傷 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護送就 醫。 6. 通報教育局及校 安中心。	1. 供給氧氣、肢體 固定或傷病急症處 理。 2. 生命不穩啟動 119 求援 3. 啟動學校緊急傷 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護送就 醫。 6. 通報教育局及校 安中心。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學校緊急傷 病處理流程。 3. 通知家長。 4. 由家長送醫，若 家長無法到校時由 學校指派專人護送 至鄰近醫療院所醫 治就醫。	1. 簡易傷病急症 照。 2. 擦藥、包紮、固 定或稍事休息後返 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 以通知單、聯絡簿 或電話告知家長。

新北市雲海國小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